运输合同

托运方（甲方）：

承运方（乙方）：

托运方详细地址：

收货方详细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运输规定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编号 | 品名 | 规格 | 单位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二条** 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；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，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，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。

**第三条** 货物起运地点：

货物到达地点：

**第四条** 货物承运日期：

货物运到期限：

**第五条**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

**第六条**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

**第七条**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

**第八条** 运输费用、结算方式

**第九条** 各方的权利义务

一、托运方的权利义务

１．托运方的权利：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，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。货物托运后，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，或者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，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。

２．托运方的义务：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。否则，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。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，应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包装，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。

二、承运方的权利义务

１．承运方的权利：向托运方、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。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，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。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，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，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，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，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２．承运方的义务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。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、无人为的变质，如有上述问题，应承担赔偿义务。在货物到达以后，按约定的期限，负责保管。

三、收货人的权利义务

１．收货人的权利：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。必要时，收货人有权向到站、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，签订变更协议。

２．收货人的义务：在接到提货通知后，按时提取货物，缴清应付费用。超过规定提货时，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。

**第十条** 违约责任

一、托运方责任

１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，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％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。

２．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、匿报危险货物，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、货物摔损、吊机倾翻、爆炸、腐蚀等事故，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３．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，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、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、损坏，造成人身伤亡的，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４．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、站公用线、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，在到站卸货时，发现货物损坏、缺少，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，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。

５．罐车发运货物，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，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，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。

二、承运方责任

１．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（船）发运的，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。

２．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。如果货物逾期到达，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３．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包装费、运杂费）赔偿托运方。

４．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，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。

５．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①不可抗力；

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
③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
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。

1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**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**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条款

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，将作为通知、信件、律师函、法院文书、仲裁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。若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未成功签收，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收件人：

手机号码： 电子邮箱： 微信号：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收件人：

手机号码： 电子邮箱： 微信号：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 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乙方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签于 签于